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5)第 11124 号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基智造公司”)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星基智造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较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星基智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星基智造公司申报北交所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星基智造公司申报北交所的必备文

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上海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6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B、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E、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F、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B、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C、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造成的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B、重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C、产品和服务质量出现重大事故；
- D、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 E、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2)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 B、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

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曹冰 男
1982-09-29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4198209292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冰的年检二维
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10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4 月 28 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刘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2251987032400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2010005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50929015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62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9日